

7
5
克毒品是『持有』还是『贩卖』?

《检察日报》刘立新 孙芳 尚明登

民警在办理一起治安案件时,查获约77.5克毒品甲卡西酮,犯罪嫌疑人坚称仅是“持有”,相关证据疑点重重。

到底是“持有”还是“贩卖”?为查清案件真相,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最终抽丝剥茧锁定证据。

4月30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3万元。近日,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涉毒风险隐患,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持有”还是“贩卖”?

2024年9月6日晚,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普通治安案件时,到某宾馆传唤朱某某。在前往公安机关途中,朱某某在掏口袋中的东西时,物品包装袋发出异响,引起公安民警警觉。随后,民警在警车后排朱某某所坐座位旁发现两包包裹物。当日21时50分许,民警在宾馆房间门口提取到了朱某某藏匿于地毯旁的一包包裹物。经鉴定,这三包包裹物中的白色粉末均为毒品甲卡西酮,净重约77.5克,朱某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

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朱某某一口咬定这些毒品都是用来自己吸食的。事实真如朱某某所言吗?为进一步查清案情,2024年9月,凤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

经仔细查阅卷宗及相关材料,一段公安民警在宾馆传唤朱某某时的现场监控视频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民警传唤朱某某时,两名神色慌张的男子趁乱从朱某某所在的宾馆房间悄悄离开。

“这两人是谁?和朱某某是什么关系?他们在害怕什么?有没有可能涉及毒品贩卖?”看到监控画面,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了异常,遂建议公安机关立即核实监控中两名男子的身份、去向以及与朱某某的关系。

经查,监控中的两名男子分别为赵某某、周某某,且二人头发中均检出与朱某某持有毒品成分一致的甲卡西酮。面对检测结果,赵某某、周某某均如实交代了多次从朱某某处购买毒品并在宾馆房间吸食的犯罪事实。随后,赵某某被行政拘留三日;周某某被行政拘留十日,并接受社区戒毒三年。

2024年10月25日,公安机关将朱某某的案件定性从非法持有毒品罪变更为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并向凤泉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锁定案件真相

“我没有!我没卖过!也没有容留他们吸毒!”面对贩卖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朱某某再次矢口否认。对此,检察官再次梳理案卷中的证据,并引导公安机关对朱某某的手机进行电子取证。

经查,检察官在朱某某的一张手机照片中找到了案件突破口:照片显示,2024年9月1日晚,周某某含着吸管坐在床边,床单上散落着锡纸等吸毒工具,而第二天的宾馆付款记录显示,房费由朱某某支付。随后,通过调取朱某某的住宿记录、房费付款记录,查明案发时段三人的手机基站位置,结合吸毒人员转账时朱某某手机基站位置与案发宾馆位置重合等证据,办案人员查实朱某某存在贩毒及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

因朱某某被抓获时持有的毒品与贩卖、容留他人吸食的毒品并非同宗,应分别评价。今年1月2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将朱某某移送至凤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朱某某仍拒不认罪。面对朱某某的辩解与否认,检察官重新深入案发现场,开展亲历性审查。“在这次审查中,我们发现案涉宾馆周边有一个超限超载卡口,且卡口的摄像头能记录所有经过的车辆,经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卡口数据,发现周某某、赵某某在向朱某某转账的临近时间点先后9次驾车经过案涉宾馆附近,结合朱某某的住宿记录,既证实了案发时间段三人有交集,又查证了朱某某贩毒及容留吸毒的次数。”检察官说。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朱某某共贩卖毒品9次、容留他人吸毒10次。

今年2月13日,凤泉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对朱某某提起公诉。4月30日,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罪名,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日前,检察机关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涉毒风险隐患,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线索摸排,对关键地点开展常态化监控;在辖区住宿服务行业加大禁毒宣传力度;督促旅馆从业人员严格落实旅客入住实名登记和查验来访人员证件制度,及时研判重点人员。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随即进行了整改,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程中。

“小偷小摸”怎么防?

警方提醒你注意了

新华社 宋立胤

家里遭了贼,报案价值太小,不报案心里窝火……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总体平稳,但“小偷小摸”问题仍让一些群众感到防不胜防。

湖北公安机关近日披露,2024年以来,全省共抓获160名惯偷及职业盗窃团伙成员,并介绍了部分案情。盗窃犯罪为何“屡打不尽”?普通人应怎样防范?记者带你了解。



流窜砸车盗窃,无人昏暗路段作案

作案时蒙面戴手套,离场时伪装脚印,骑着偷来的无牌摩托车……日前,惯偷欧某某被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从2022年到今年4月落网,他在全国犯下10余起砸车盗窃案,总案值达10余万元。

2024年3月5日,有松滋市民报警称,自己的两辆汽车车窗被砸,车内大额现金及财物被盗。民警在现场提取到嫌疑人的DNA生物检材,通过视频追踪和DNA比对,最终确定嫌疑人为欧某某,并关联出周边县市多起砸车盗窃案。

民警介绍,欧某某是前科人员,曾两次入狱服刑。他盗窃的财物类型不确定,主要是现金、烟酒、手机等可“变现”物品。为逃避警方的监控打击,每次作案后,他都会迅速流窜到其他县市销赃,“待在一个地方不会超过3天”。

欧某某交代,他倾向于在四周无人且灯光昏暗的路段作案,提前找好逃跑路线,尽量避开有摄像头的高速路和城市道路。“下手前,我先用手电筒对着车玻璃照一下,确定财物位置后,就撬开或砸开车窗拿走东西,整个过程不超过1分钟。”

“许多惯偷每次作案涉案金额都不大,依法只能行政拘留几天,出去后不少人又再次作案。”松滋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薛冯坦说,一些惯偷流窜作案、反复作案,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2024年以来,有160名惯偷和职业盗窃团伙成员被湖北警方抓获,最终被法院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

乡村“豪宅”、门锁简单的房屋易被盯上

职业盗窃团伙是怎么“运作”的?湖北仙桃的一起案件较有代表性。

2023年5月3日凌晨,仙桃市一村庄居民别先生发现,自己放在床头的手机和卧室内的两个背包消失,被盗财物价值约2000元。同日,同村居民小陈也发现家中失窃,监控显示,当日凌晨4时许有人入室盗窃。接连发生两起案件,村里一时间人心惶惶。

民警通过视频侦查和大数据分析,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当年6月18日,民警集中收网,抓捕了黄某祥等盗窃团伙嫌疑人10名。

经查,该团伙的黄某祥、谭某军、龚某飞是盗窃前科人员,也是团伙中的“技术骨干”。以这三人为中心,团伙吸纳了负责销赃和驾车的其他成员,形成组织结构相对稳定的盗窃团伙。

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该团伙在湖北仙桃、天门、潜江等地流窜,撬锁进入居民家中实施盗窃30余起。所盗物品包括金银首饰、手机现金等,价值总计30余万元。

仙桃市毛嘴派出所副所长王维介绍,该团伙作案地点一般选择在靠近主干道的乡村,以便事后驾车逃离并转移赃物。“装潢良好意味着经济条件好,乡村‘豪宅’是他们的重点目标。此外,同等条件下,嫌疑人会选择结构相对简单的门锁下手,开锁成功率更高。”

最终,10名团伙成员均被判刑。其中,主犯黄某祥、谭某军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和5年。

提升防盗意识、掌握防盗知识

“盗窃往往与低收入、生活不稳定等社会问题相伴相生,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只靠高压严打,还需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郭航说。

作为普通人,我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防范小偷?

据一位盗窃团伙成员交代,一次在实施盗窃时,他们先是轻松打开了铁质门锁,却发现门锁上方还加装了插销锁,强行撬开会发出很大声响。一番权衡后,他们只好作罢。

“防盗意识强一些,盗窃犯罪就少一些。”毛嘴派出所所长周涛表示,专业防盗门和智能门锁被撬开的难度相对较大,会令许多不法分子“打退堂鼓”。若没有条件换锁,也可以选择加装插销锁,防盗效果也不错。

松滋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姜俊峰建议,夜间停车时,尽量选择光线明亮、人流量较大的地方,避免将车停在偏僻角落、绿化带深处、监控盲区或光线昏暗的路边,这些都是盗窃犯最常下手的作案地点。此外,不要把钱包、电子产品等物品放在车内显眼处,以免被不法分子盯上。“后备箱也不是保险箱,下车时最好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小案牵动大民生。破解盗窃犯罪“抓了又犯、犯了再抓”的顽疾,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体现。对于普通人而言,要提升防护意识、掌握防盗常识,如不幸遭遇盗窃,要及时寻求警方帮助,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